**臺南市安定國小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第2學期收退費基準公告**

施行日期:107年8月30日至108年1月18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本園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1學期自107年8月30日至108年1月18日止；

 第2學期自108年2月11日至108年6月28日止。

三、 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期 間 | 金 額 | 備 註 |
| 學 費 | 學期 | 0元 | ＊5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 其學費由**教育部**補助。＊3-4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 其學費由**台南市政府**補助。 |
| 雜 費 | 月 | 100元 | 採整學期收費 |
| 活動費(代辦費) | 月 | 170元 | 採整學期收費 |
| 材料費(代辦費) | 月 | 260元 | 採整學期收費 |
| 午餐費(代辦費) | 月 | 795元 | 可選擇整學期收費或分兩次繳交 |
| 點心費(代辦費) | 月 | 600元 (每天26元) | 可選擇整學期收費或分兩次繳交 |
| 保險費 | 學期 | 175元 | 非補助項目 |
| 校外教學費 | 次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(有參加者) | 非補助項目 |

＊本園依核報臺南市教育局收費之項目收取費用。

＊雜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、午餐費及點心費：

 上學期(107.08.30-108.01.18)：共計5個月，但1月份按照實際就讀天數計算。

 下學期(108.02.11-108.06.28)：共計5個月，但2月份按照實際就讀天數計算。

四、退費基準與規定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。

1. **學費、雜費**：

1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前**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2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後**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3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後**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4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後**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1. **代辦費(**活動費、材料費、午餐費及點心費)**：**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例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離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例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2. **其他退費相關：**
3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4.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數連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5. 國定假日、農曆春節連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項目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採事前扣除方式辦理。但辦理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不予退費。
6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7. 本園依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列明退費項目及數額。

五、幼兒就學各項減免收費補助規定，詳如就學補助簡表。

幼兒園主任： 校長：

107年12月安定國小附設幼兒園公告